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
以东（含沟）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7854-XM0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7854-XM001

2. 项目名称：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

3. 项目预算金额：1006.20476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006.204767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	1006.204767	1	负责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共计49条道路清扫保洁（含商户门前）、小广告及公服设施清擦、绿化带保洁、河道边坡、路肩保洁、应急保障及临时任务等环卫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一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一层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 4-1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

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由北京政府采购网推送）、北京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9号

联系方式：010-695738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叁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4-10

联系方式：010-80818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佳星

电话：808185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2</td><td>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设定招标最高限价，招标最高限价为：1006.204767 万元。 说明：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1</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玺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通州东关支行 账号：11091101040006245 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如因投标人未按时上传相关凭证导致后续问题，投标人自行负责。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18.6.1	开标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8.6.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密封格式自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80818529</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经略天则北4-10</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28	电子招投标编制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7)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9	其他	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共划分为两包： 01 包：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西； 02 包：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 各投标人均可就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两个标包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包中被评标专家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按照标段自然顺序确定中标，放弃其余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确定中标后，须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本。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

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

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开标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 18.6.1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8.6.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密封格式自拟。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业绩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等，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6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环卫管理方案	1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环卫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环卫管理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 14 分； 环卫管理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9 分； 环卫管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环卫管理方案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4	环卫养护制度规范	10	环卫养护制度符合项目需要，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环卫养护制度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制度较全面，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8 分； 环卫养护制度较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环卫养护制度不全面，可操作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10	措施全面、计划可行，得 10 分； 措施较全面、计划较可行，得 8 分； 措施全面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措施全面性及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工作计划及保障措施得 0 分。
6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10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较充足、较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不充足，完全基本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10	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齐全且合理、现场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齐全、现场保障能力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较齐全、现场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不齐全、现场保障能力较差得，基本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 10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较完善、较可行，得 8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 5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不完善、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应急保障预案	5	应急保障预案方案详细、可实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应急保障预案方案较详细、基本能够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应急保障预案方案不详细、实施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

数量：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负责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共计 49 条道路清扫保洁（含商户门前）、小广告及公服设施清擦、绿化带保洁、河道边坡、路肩保洁、应急保障及临时任务等环卫工作。

二、商务要求

1、实施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2 实施地点（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考核标准按季度向中标人支付环卫作业服务费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中标人提供环卫保洁人员不少于 105 人、车辆 12 台，全年 365 天作业，主要负责区域内共计 49 条道路清扫保洁（含商户门前）、小广告及公服设施清擦、绿化带保洁、河道边坡、路肩保洁、应急保障及临时任务等环卫工作。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作业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省、市及甲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2、服务内容及道路作业安排：

2.1 服务内容

2.1.1 道路清扫保洁（含商户门前）、雨水篦子、边沟、绿化带保洁、河道边坡、路肩保洁、杂草及道路洒水降尘等。

2.1.2 保洁范围内道路及可视范围墙面、公共服务设施上张贴的小广告清除。

2.1.3 保洁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按位摆放、定期清洗、垃圾按时清掏，确保垃圾桶整齐。

2.1.4 特殊天气的环境保障工作，包括大风天气加强路面机械清扫压尘作业；雨后道路低洼处积水清理；落叶清扫；雪天及时开展道路扫雪铲冰、抛撒融雪剂（融雪剂由甲方提供）；空气重污染天气按要求洒水（喷雾）降尘；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的及时清理。

2.1.5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大检查）、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市、区级台账拉练检查，做好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2.1.6 每天保证不少于105人在岗道路环卫作业，且另组建不少于20人的应急队，随时听从甲方安排调度。

2.1.7 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2.1.8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道路环卫作业相关服务事项。

2.2 道路作业安排

2.2.1 道路清扫保洁

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道路长度共计89792.23米，面积共计688621.99平方米。实行每天“两扫、两保、一冲刷”的人工和机械结合的作业方式，考虑到乡镇道路缺少路灯等照明设备，所以机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部分道路由于路面破损等问题不适合机械作业，每天人工捡拾、清扫、保洁等保洁作业。

（1）机械清扫保洁

采取“机械冲刷+机械清扫+机械保洁”组合作业模式，每天“两扫、两保、一冲刷”。大型冲刷车将道路垃圾冲刷至道路两侧，大型洗/清扫车靠两边作业对路缘/边刷洗并将垃圾灰土和污水回收。特点是，作业效率高，作业后可还原路面和路缘本色，保证最佳的清洁效果。

①作业时间：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机械两扫两保一冲刷/每天作业时间为：

- a. 机械清扫：上午 6:30-11:30（5 小时），下午 13:00-18:00（5 小时）
- b. 机械保洁：上午 7:00-11:30（4.5 小时）；下午 13:00-17:30（4.5 小时）
- c. 机械冲刷：上午 7:00-11:00（4 小时），下午 13:00-17:00（4 小时）。

d. 机械冲刷配合机械清扫及机械保洁。

②机械保洁作业规范

a. 机械清扫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减少路面尘土的作业。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8\text{km/h}$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b. 冲刷作业

指驾驶、操作专业冲刷车，是指利用水车将负有一定压力的水对道路路面进行碾压冲刷，将道路路面的尘土与废弃物冲至两侧路牙的过程。冲刷作业要求：作业过程中冲刷的污物滞留路牙，通过机扫作业进行清除，污水流入雨水口。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

——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c. 机械保洁

使用吸扫式或纯吸式扫路车、扫路机清扫并收集道路污染物，保持道路干净整洁的作业。

——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 $\leq 15\text{km/h}$ ；

——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扫刷应喷雾压尘或负压吸尘；

——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保洁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③作业要求

a. 机械清洗作业时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避开人流高峰期，鸣报信号，保障安全。

b. 路面要按期清洗，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

c. 作业时必须亮警示灯，司机和随车车工人应按规定着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做到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

d. 作业用水类型：中水。

2.2.2 人工清扫保洁、小广告及公服设施清擦

（1）人工清扫保洁

人工清扫保洁主要负责包括主次干道、辅道、人行道路巡查捡拾，及小广告及公共设施、清擦沿路设置的垃圾箱、公交车站设施、宣传牌、座椅等，实行每天1次清擦作业。

①作业模式

采取“普扫+巡回保洁”作业方式，按照“定人定段、定岗定责、机动协调”原则安排作业人员单班次保洁。

②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为上午6:00-10:00，下午13:00-17:00（以实际情况为准）。

③作业操作规范

a. 清扫作业之前，保洁员按自身职责检查作业用具是否准备齐全，是否能够正常使用，如存在问题，应及时更换或维修。

b. 清扫过程中，保洁员必须身着统一规格的环卫工作服，工作前确认佩戴工号章以及反光安全标志已经佩戴好，保持着装整洁，不得蓬头垢面。

c. 使用扫把时，应从身体的左后侧、右后侧向前清扫，或从身体的左前侧向右前侧清扫，反之亦可，双手紧握扫把顶端，向前逐渐推进。

d. 留意风向变化，顺风清扫，避免逆风清扫，垃圾四散飘扬。清扫方向应固定从同一方向不断向前推进，不要多头作业，以致来回踩踏废弃物，降低工作效率。

e. 遵循从狭窄处向宽敞处清扫的原则，先清扫道路两侧的墙边、墙角，使垃圾从边角位置向空旷处聚集，再进行集中收清运处理。

f. 清扫路沿石时，应面对路沿，一边注意过往车辆，一边用扫把将垃圾朝一侧扫出，或用铁锹逐一收集。

g. 清扫人行道时，一是采用直线清扫方式，沿着人行道横向清扫，把垃圾统一横向清扫到路沿，再沿着路沿进行清扫汇集；一是采用聚集式清扫方式，确定路沿的某一暂定位置，再从路的四周呈扇形逐渐清扫聚集。

h. 将沿线路面垃圾扫成堆状，大致每隔15米进行堆放，且垃圾堆堆放在紧靠路缘石外。

i. 将保洁车停放在垃圾堆点，用垃圾铲或铁锹把垃圾装进车内、桶内后再进行下一处收集；不得远距离用垃圾铲来回运送，以免垃圾随处掉撒，保洁车必须跟人一起移动。

j. 清扫作业所带的工具不得随意摆放，或者遗留一边无人看管，不仅容易造成工具被盗或遗失，还会因占道影响道路畅通。作业完毕后，工具应及时放回工具房内，并且摆放整齐。

k. 排水口、绿化带及各式狭窄缝隙中的垃圾，如无法使用扫把扫净，可使用铁锹予以清除。

l. 道路必须按照“墙到墙”进行保洁，避免出现“两不管”的保洁盲点。

（2）小广告及公厕设施清擦

公厕设施清擦作业内容包括：沿路设置的垃圾箱、公交车站设施、宣传牌、公共电话亭、座椅、路灯等城市立面相关公共设施的保洁，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面积内含 697325.26 平米，公厕设施实行每天 1 次清擦作业，人工作业时间为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以实际情况为准）。

①作业模式

采用人工与机械结合的方式，利用高压清洗装置对果皮桶、垃圾桶（箱）、隔离栏等公共设施进行冲洗，能满足不同污染程度公共设施的清洗保洁工作。人员辅助及时清理落地纸屑残渣，作业后保证地面无积水，冬季作业后地面不结冰。

②作业要求

- a. 机械清洗作业时应遵守相关安全规定，避开人流高峰期，鸣报信号，保障安全。
- b. 路面要按期清洗，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口不堵塞。
- c. 作业时必须亮警示灯，司机和随车车工人应按规定着装，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环卫作业规范，做到文明驾驶和文明作业。

2.2.3 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保洁面积，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67529.87 平米，每天进行人工巡回捡拾 2 次，主要负责清理绿化带内的枯枝烂叶及白色垃圾工作。作业时间：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以实际情况为准）。

（1）绿化带保洁作业要求

- a.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服从领导，服从工作安排，完成绿化养护工作；

b. 熟悉各区域的绿化规划面积、布局、花木的品种和数量，合理布置花草树木的品种，创造优美的植物景观，遵照作业方法、内容的规定具体落实；认真完成绿化保洁工作，达到业主规定的标准；

c. 定期巡查绿化区域，详细记录植物的生长和病虫害情况；采取适当办法纠正践踏绿地、攀折花木、晾晒衣服、倾倒垃圾等破坏绿化的行为；对不听劝阻者，要及时上报领导；

d. 妥善使用、保养和保管所用器具，及时申领；

e. 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上班佩带工作证，穿整洁的工作服，上班作业时间不得吸烟；

f. 遇到住户应礼貌避让，用语规范，不与业主发生争执；

g. 遇突发性事件第一时间到场协助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2.2.4 河道边坡、路肩保洁

河道边坡、路肩保洁包括倾斜设置于两侧河岸的清理，台账面积，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约 264398.16 平米，每天进行人工巡回捡拾 2 次，每季度大范围清理杂草杂物 1 次，在冬季增加频次，每月进行一次干草和落叶的清理，预防火灾。作业时间：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以实际情况为准）。

（1）作业要求

a. 作业前应按各自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准备与检查，带齐必要的作业工具与容器。

b. 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与防护用品、佩戴工号标志上岗作业。

c. 随时携带存放垃圾的容器，做到收集的垃圾随时存入容器。

d. 保持容器外表面洁净，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滴漏、散落与飞扬。

e. 不得将垃圾扔入河道水域或下水道。不得将垃圾放落于树丛等隐蔽处而不予清除。不得将塑料等无机类垃圾在绿地内进行填埋。

f. 每次作业结束，应将收集的全部垃圾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存放处，并按要求分类存放。运送垃圾的车辆应加盖，容器应封口。

2.2.5 洒水降尘

（1）为做好张家湾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改善张家湾大气环境质量，对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697325.26 平米，实行每天 4 次洒水降尘作业，作业时间为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以实际情况为准）。

(2) 作业用水类型：中水。

2.2.6 应急保障及临时任务

为做好张家湾镇应急保障工作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24 小时全天开机，随时待命服务，协调开展各项工作。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项目部项目经理、项目主管、项目班长、项目保洁员成员组成，应急队伍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

应急保障及临时任务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1	警示牌	双瑞	20	保洁
2	铁锹	好媳妇	20	积泥清扫与铲雪
3	推雪板	好媳妇	20	铲雪
4	抽水泵	杨班	10	防洪抗汛排水
5	应急保障车	金杯/福田	2	应急物资等运输
6	撒布机	2 方	1	用于扫雪铲冰
7	撒布机	3 方	1	用于扫雪铲冰
8	扫雪滚刷	3.05 米	2	用于扫雪铲冰
9	应急照明灯	雷士	20	夜间应急作业照明用途
10	安全警示标志	/	100	作业时安全警示标志
11	药箱	/	30	防暑药品与紧急救助药品
12	凉茶	/	50	降暑
13	撬棒	杨班	50	撬起窰井
14	应急洒水车	BSZ5254GSSC6T14514/14m³	1	用于应急保障
15	垃圾运输车	ZLJ5160ZYSE3/3 吨压缩车	1	用于垃圾清运

3、作业标准

3.1 清扫保洁

(1) 城市道路路面无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无垃圾渣土落叶；雨水口无污物、无堵塞。

(2)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污物，无杂物堆放，无漂浮垃圾，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3）河道（边沟）

河道（边沟）无暴露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冬季冰面无废弃物。

（4）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

公共区域立面、地面无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与原色相协调。公共设施完好无损、干净整洁，做到每周至少清擦一次；周边无垃圾积存、满溢，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3.2 扫雪铲冰

小雪时，立即出动除雪车辆进行作业，做到随降雪、随除雪；出现中雪、大雪或连续降雪情况时，出动全部多功能机械除雪车辆，对路面积雪进行推雪、扫雪，保证路面不积雪、不结冰。雪后，要及时将路边积雪、残冰及时拉运至指定倾卸消融点，不得随意堆积在路边，以免影响市容环境。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冰、残雪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危害园林植物的正常生长。不得向路面扬撒积雪，避免因路面结冰造成交通安全隐患。

3.3 重大活动（节假日）环境保障

要求所有人员、车辆在岗在位，以最高标准、最高频次进行机械道路清扫保洁，保障道路环境干净整洁，各项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4、作业工程量及要求

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一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业务量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含商户门前）	机械两扫两保一冲刷/每天作业时间为： 1、机械清扫：上午 6:30-11:30（5 小时），下午 13:00-18:00（5 小时） 2、机械保洁：上午 7:00-11:30（4.5 小时）；下午 13:00-17:30（4.5 小时） 3、机械冲刷：上午 7:00-11:00（4 小时），下午 13:00-17:00（4 小时）。 4、机械冲刷配合机械清扫及机械保洁。	平方米	688621.99	1.车辆数量:18 吨清扫车 6 台，3 吨扫车 1 台；14 吨洒水车 1 台； 2.作业模式：2 次清扫、2 次保洁、1 次冲刷； 3.驾驶员要求：18 吨清扫车为 A2 或 B2 驾驶证,14 吨洒水车 1 台为 B2 驾驶证；3 吨车为 B2 本驾驶证； 4.工作时间： 清扫保洁：10 小时/次；冲刷 8 小时，39000 m ² /h； 5.作业面积：688621.99 m ² ； 6.油耗:18 吨扫车

					50L-60L/100km、14 吨水车 32L/100km、3 吨扫车 15L/100km。 7.日行驶里程： （1）18 吨扫车 150km/辆 （2）3 吨扫车 100km/辆 （3）14 吨洒水车 200km/辆 8.用水量及用水类型： （1）18 吨清扫车 6.45m ³ /h/ 辆； （2）3 吨清扫车 0.3m ³ /h/辆； （3）14 吨洒水车 14m ³ /h/辆； （4）用水类型：中水
2		人工保洁捡拾/包括主次干 道、辅道、人行道路巡查拾 检，及小广告及公共设施清 擦沿路设置的垃圾箱、公交 车站设施、宣传牌、座椅等， 实行每天 1 次清擦作业，人 工作业时间为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小广告清除一 天一次）	平方 米	697325.26	1.人员数量：共计不少于 85 人，人均面积 8200 m ² ； 2.作业模式：上、下午各 1 次 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3.工作时间：8 小时/日；普扫： 1.5 小时/次； 4.作业面积：697325.26 m ² ；
3	绿化带保 洁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 2 次。人工作业时间为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	平方 米	67529.87	1.人员数量：共计不少于 8 人， 人均面积 8440 m ² ； 2.作业模式：上午 1 次、下午 1 次捡拾作业；1.5 小时/次； 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3.工作时间：8 小时/日； 4.作业面积：67529.87 m ² ；
4	河道边坡、 路肩保洁	每天进行人工巡回捡拾 2 次，每季度大范围清理杂草 杂物 1 次，在冬季增加频次， 每月进行一次干草和落叶 的清理，预防火灾。作业 时间：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	平方 米	264398.16	1.人员数量：共计不少于 12 人，人均面积 22000 m ² ； 2.作业模式：上午 1 次、下午 1 次捡拾作业；1 小时/次，其 余时间巡回保洁； 3.工作时间：8 小时/日； 4.作业面积：264398.16 m ² ；
5	道路洒水 除尘	主干道路洒水除尘作业， 每天 4 次，上下午各洒水两 次，含加油、加水、司机费 用，每台洒水车台班，全年 作业 245 天。 作业时间：上午 6:00-10:00，	平方 米	697325.26	1.车辆数量：14 吨洒水车 4 台； 2.作业频次：每日 4 次；（上 午 2 次，下午 2 次）4 小时/次 /台； 3.驾驶员要求：14 吨洒水车 1 台为 B2 驾驶证；

		下午 13:00-17:00 (以实际情况为准)		4.工作时间：8 小时；11-12 万 m ² /h 5.作业面积：697325.26 m ² 6.油耗:14m ³ 水车 32L/100kmm; 7.日行驶里程： 14 吨洒水车 210km/辆 8.用水量及用水类型：14m ³ /h/辆，中水。
6	工作天数：除道路洒水除尘 245 天外，其余其余工作天数为一年。			

5、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用途
1	大型多功能清扫车	HLT5160TXSEV/18 吨	6	机扫、清洗保洁作业
2	工作巡查车	皮卡	1	巡查作业
3	电动巡回保洁车	JQ-500L-003 三轮	95	巡回保洁
4	洒水车	BSZ5254GSSC6T14514/14m ₃	5	机械冲刷、洒水降尘作业
5	小型清扫车	2m ³	1	机械清扫保洁
6	大扫把	HC	95	清扫保洁
7	小扫把	HC	95	清扫保洁
8	警示牌	/	95	保洁
9	簸箕	/	95	清扫保洁
10	细毛巾	/	95	清扫保洁
11	铁锹	/	55	积泥清扫与铲雪
12	推雪板	/	50	铲雪
13	抽水泵	150BYXCZ150-20	10	防洪抗汛排水

6、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附件

附件一：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机械清扫台账

序号	道路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道路长度（米）	道路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大辛庄南路	大辛庄环路	张凤路	1155.3	6576.04	
2	垡头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394.5	23704.52	
3	何牌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采路	1574.8	6299.28	
4	牌楼路	张凤路	牌楼营村	1767.1	10602.46	
5	垡头南街	张凤路	小北关路口	1782.3	2636.29	
6	小北关西路	小北关村西口	五支路	752.0	3007.89	
7	小靛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凤路	589.0	4123.23	
8	小耕垡路	小耕垡村	张采路	2230.9	10979.52	
9	枣林庄北口路	张凤路	三间房机场	719.5	7194.63	
10	枣林庄东部林区路（无名）	枣林庄村东口	枣林庄外围路	297.1	1782.49	
11	枣林庄东南厂区小路	枣凤沟路	枣林庄路	601.7	3011.12	
12	枣林庄路	张凤路	凉水河西路	1452.4	7262.20	
13	枣林庄东口	枣凤沟路北起	京哈南至	1600.0	3200.00	
14	张凤路	张家湾镇边界	京哈高速	2117.9	125702.40	
15	大集东路	东翟路	王各庄路	2000.0	7000.00	
16	苍上北路	苍上水厂	张凤路	800.0	8000.00	
17	西永和屯西口大棚路	小北路	五支路	700.0	2800.00	
18	大北关路（大北关中路）	张采路	五支路	1816.8	7339.02	
19	大小北关路（大北关南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937.4	14687.05	

20	东翟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凤路	1810.9	10950.63	
21	干渠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466.9	18867.88	
22	后耕路	小耕堡北路	北前路	773.9	5417.26	
23	后坨路	潮马路	坨凤路	1266.3	8864.34	
24	前后路	潮马路	后街	525.6	0.00	道路面积 5409.87，无机械清扫
25	王各庄路	王各庄村口	张凤路	980.9	6919.13	
26	王各庄村路	王各庄村北	东翟路	802.3	5616.33	
27	五支沟路	北前后路	西永和屯大棚路	2356.3	13720.81	
28	大北关西路	大北关北路	大小北关路	1571.1	10997.96	
29	小北关东路	大小北关路	干渠路	813.8	4068.82	
30	小北路	张家湾镇边界	坨凤路	2966.2	12685.59	
31	小耕堡北路	小耕堡村北口	张采路	600.0	2400.00	
32	小耕堡东路	凤港河路	小耕堡北口	1000.0	4000.00	
33	潮马路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1327.6	33928.70	
34	小北路 2	堡头村西路	小北关北路	1037.0	5185.00	
35	五支路（大北关路）	堡头村	北前路	2637.0	13185.00	
36	大集南路	张凤路	大集东路	300.0	1200.00	
37	苍上北口路	张凤路	苍上北口	700.0	2800.00	
38	坨凤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476.6	11145.00	
39	大北关北路	张采路	小北路	1672.5	6690.00	

40	小北关北路	张凤路	小北路	1400.0	5600.00	
41	前中路	后耕路	张采路	750.0	3000.00	
42	牛堡屯派出所后路	张采路	搅拌站东 500 米	666.6	4000.00	
43	北前路	北仪阁	前街	2493.7	9975.00	
44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京哈高速	24925.2	208116.70	
45	团结沟路	张凤路	机场外围	1660.5	5884.00	
46	牛堡屯学校路	张采路	学校大门东	210.1	1497.30	
47	中街东路	潮马路	五支路	1063.2	5316.00	
48	张采路	张采路种子站	往南张采路	885.0	10682.40	
49	市场路	张采路	后耕路	364.4	0.00	道路面积 3293.4, 无机机械清扫
合计				89792.23	688621.99	

附件二：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一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人工清扫台账

序号	道路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业务量（平方米）	备注
1	大辛庄南路	大辛庄环路	张凤路	6576.04	
2	垡头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3704.52	
3	何牌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采路	6299.28	
4	牌楼路	张凤路	牌楼营村	10602.46	
5	垡头南街	张凤路	小北关路口	2636.29	
6	小北关西路	小北关村西口	五支路	3007.89	
7	小靛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凤路	4123.23	
8	小耕垡路	小耕垡村	张采路	10979.52	
9	枣林庄北口路	张凤路	三间房机场	7194.63	
10	枣林庄东部林区路（无名）	枣林庄村东口	枣林庄外围路	1782.49	
11	枣林庄东南厂区小路	枣凤沟路	枣林庄路	3011.12	
12	枣林庄路	张凤路	凉水河西路	7262.20	
13	枣林庄东口	枣凤沟路北起	京哈南至	3200.00	
14	张凤路	张家湾镇边界	京哈高速	125702.40	
15	大集东路	东翟路	王各庄路	7000.00	
16	苍上北路	苍上水厂	张凤路	8000.00	
17	西永和屯西口大棚路	小北路	五支路	2800.00	
18	大北关路（大北关中路）	张采路	五支路	7339.02	

19	大小北关路（大北关南路）	张凤路	张采路	14687.05	
20	东翟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凤路	10950.63	
21	干渠路	张凤路	张采路	18867.88	
22	后耕路	小耕堡北路	北前路	5417.26	
23	后坨路	潮马路	坨凤路	8864.34	
24	前后路	潮马路	后街	5409.87	
25	王各庄路	王各庄村口	张凤路	6919.13	
26	王各庄村路	王各庄村北	东翟路	5616.33	
27	五支沟路	北前后路	西永和屯大棚路	13720.81	
28	大北关西路	大北关北路	大小北关路	10997.96	
29	小北关东路	大小北关路	干渠路	4068.82	
30	小北路	张家湾镇边界	坨凤路	12685.59	
31	小耕堡北路	小耕堡村北口	张采路	2400.00	
32	小耕堡东路	凤港河路	小耕堡北口	4000.00	
33	潮马路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33928.70	
34	小北路 2	垡头村西路	小北关北路	5185.00	
35	五支路（大北关路）	垡头村	北前路	13185.00	
36	大集南路	张凤路	大集东路	1200.00	
37	苍上北口路	张凤路	苍上北口	2800.00	
38	坨凤路	张凤路	张采路	11145.00	
39	大北关北路	张采路	小北路	6690.00	
40	小北关北路	张凤路	小北路	5600.00	
41	前中路	后耕路	张采路	3000.00	
42	牛堡屯派出所后路	张采路	搅拌站东 500 米	4000.00	

43	北前路	北仪阁	前街	9975.00	
44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京哈高速	208116.70	
45	团结沟路	张凤路	机场外围	5884.00	
46	牛堡屯学校路	张采路	学校大门东	1497.30	
47	中街东路	潮马路	五支路	5316.00	
48	张采路	张采路种子站	往南张采路	10682.40	
49	市场路	张采路	后耕路	3293.40	
合计				697325.26	

附件三：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一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绿化保洁台账

序号	道路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园林绿化	备注
				绿化带（平方米）	
1	垡头路	张凤路	张采路	11305.90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2	张凤路	张家湾镇边界	京哈高速	6869.80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3	漕马路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3106.60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4	后坨路	漕马路	坨凤路	7772.00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5	王各庄路	王各庄村口	张凤路	2215.20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6	小北路	张家湾镇边界	坨凤路	9819.50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7	张凤路	张家湾镇边界	京哈高速	16029.62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8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京哈高速	10411.25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合计				67529.87	

附件四：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河道边坡、路肩保洁台账

序号	道路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水务局	备注
				雨水边沟面积 (平方米)	
1	垡头路	张凤路	张采路	8846.78	每天进行人工巡回捡拾2次，每季度大范围清理杂草杂物1次，在冬季增加频次，每月进行一次干草和落叶的清理，预防火灾。
2	何牌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采路	36996.02	
3	牌楼路	张凤路	牌楼营村	36314.65	
4	西永和屯西口大棚路	小北路	五支路	8100.00	
5	漕马路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72812.50	
6	大小北关路	张凤路	张采路	8345.84	
7	干渠路	张凤路	张采路	73400.99	
8	坨凤路	张凤路	张采路	9181.38	
9	前仪南街	南仪阁	前街	10400.00	
合计				264398.16	

附件五：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道路洒水除尘台账

序号	道路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道路长度（米）	道路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大辛庄南路	大辛庄环路	张凤路	1155.3	6576.0	
2	垡头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394.5	23704.5	
3	何牌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采路	1574.8	6299.3	
4	牌楼路	张凤路	牌楼营村	1767.1	10602.5	
5	垡头南街	张凤路	小北关路口	1782.3	2636.3	
6	小北关西路	小北关村西口	五支路	752.0	3007.9	
7	小靛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凤路	589.0	4123.2	
8	小耕垡路	小耕垡村	张采路	2230.9	10979.5	
9	枣林庄北口路	张凤路	三间房机场	719.5	7194.6	
10	枣林庄东部林区路（无名）	枣林庄村东口	枣林庄外围路	297.1	1782.5	
11	枣林庄东南厂区小路	枣凤沟路	枣林庄路	601.7	3011.1	
12	枣林庄路	张凤路	凉水河西路	1452.4	7262.2	
13	枣林庄东口	枣凤沟路北起	京哈南至	1600.0	3200.0	
14	张凤路	张家湾镇边界	京哈高速	2117.9	125702.4	
15	大集东路	东翟路	王各庄路	2000.0	7000.0	
16	苍上北路	苍上水厂	张凤路	800.0	8000.0	
17	西永和屯西口大棚路	小北路	五支路	700.0	2800.0	

18	大北关路（大北关中路）	张采路	五支路	1816.8	7339.0	
19	大小北关路（大北关南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937.4	14687.1	
20	东翟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凤路	1810.9	10950.6	
21	干渠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466.9	18867.9	
22	后耕路	小耕垡北路	北前路	773.9	5417.3	
23	后坨路	灤马路	坨凤路	1266.3	8864.3	
24	前后路	灤马路	后街	525.6	5409.9	
25	王各庄路	王各庄村口	张凤路	980.9	6919.1	
26	王各庄村路	王各庄村北	东翟路	802.3	5616.3	
27	五支沟路	北前后路	西永和屯大棚路	2356.3	13720.8	
28	大北关西路	大北关北路	大小北关路	1571.1	10998.0	
29	小北关东路	大小北关路	干渠路	813.8	4068.8	
30	小北路	张家湾镇边界	坨凤路	2966.2	12685.6	
31	小耕垡北路	小耕垡村北口	张采路	600.0	2400.0	
32	小耕垡东路	凤港河路	小耕垡北口	1000.0	4000.0	
33	灤马路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1327.6	33928.7	
34	小北路2	垡头村西路	小北关北路	1037.0	5185.0	
35	五支路（大北关路）	垡头村	北前路	2637.0	13185.0	
36	大集南路	张凤路	大集东路	300.0	1200.0	
37	苍上北口路	张凤路	苍上北口	700.0	2800.0	
38	坨凤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476.6	11145.0	

39	大北关北路	张采路	小北路	1672.5	6690.0	
40	小北关北路	张凤路	小北路	1400.0	5600.0	
41	前中路	后耕路	张采路	750.0	3000.0	
42	牛堡屯派出所后路	张采路	搅拌站东 500 米	666.6	4000.0	
43	北前路	北仪阁	前街	2493.7	9975.0	
44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京哈高速	24925.2	208116.7	
45	团结沟路	张凤路	机场外围	1660.5	5884.0	
46	牛堡屯学校路	张采路	学校大门东	210.1	1497.3	
47	中街东路	灏马路	五支路	1063.2	5316.0	
48	张采路	张采路种子站	往南张采路	885.0	10682.4	
49	市场路	张采路	后耕路	364.4	3293.4	
	合计			89792.23	697325.26	

- 7、验收标准：满足《张家湾镇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
- 8、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张家湾镇
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

签订日期：

目录

1. 总则
2. 服务事项
3. 作业服务要求
4. 服务期限及经费
5. 双方权利义务
6. 质量考评
7.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8. 不可抗力
9. 终止
10. 违约与赔偿
11. 生效及其他
12. 合同附件

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为推进通州区环卫事业不断向专业化、市场化和环卫一体化协调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作业项目：主要负责区域内共计 49 条道路清扫保洁（含商户门前）、小广告及公厕设施清擦、绿化带保洁、河道边坡、路肩保洁、应急保障及临时任务等环卫工作。

2、作业范围：张家湾镇区域范围内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规定道路至村庄民宅 10 米以外范围，及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障，详见附件一。

第二章 服务事项

第三条 道路清扫保洁（含商户门前）、雨水篦子、边沟、绿化带保洁、河道边坡、路肩保洁、杂草及道路洒水降尘等。

第四条 保洁范围内道路及可视范围墙面、公共服务设施上张贴的小广告清除。

第五条 保洁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按位摆放、定期清洗、垃圾按时清掏，确保垃圾桶整齐。

第六条 特殊天气的环境保障工作，包括大风天气加强路面机械清扫压尘作业；雨后道路低洼处积水清理；落叶清扫；雪天及时开展道路扫雪铲冰、抛撒融雪剂（融雪剂由甲方提供）；空气重污染天气按要求洒水（喷雾）降尘；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等的及时清理。

第七条 各种重大活动（包括国家、省、市、区大检查）、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市、区级台账拉练检查，做好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第八条 每天保证不少于 105 人在岗道路环卫作业，具体各路段作业人数见附件一，且另组建 20 人的应急队，应急保障及临时任务设备配置见附件二，随时听从甲方安排调度。

第九条 积极协助行业管理部门对发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个人和单位的举报及协助行政执法部门的取证。

第十条 甲方要求的其他道路环卫作业相关服务事项。

第三章 作业服务要求

第十一条 作业服务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

主要负责对镇域内所涉及道路、边沟、绿化带等区域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机械两扫两保一冲刷每天作业时间：机械清扫：上午 6:30-11:30，下午 13:00-18:00，机械保洁：上午 7:00-11:30；下午 13:00-17:30，机械冲刷：上午 7:00-11:00，下午 13:00-17:00；机械冲刷配合机械清扫及机械保洁（可根据冬夏季随时调整）。

2. 人工清扫保洁、小广告及公厕设施清擦

2.1 人工清扫保洁

主要负责包括主次干道、辅道、人行道路巡查捡拾，及小广告及公共设施、清擦沿路设置的垃圾箱、公交车站设施、宣传牌、座椅等，实行每天 1 次清擦作业。作业时间为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以实际情况为准）。

2.2 小广告及公厕设施清擦

作业内容包括：沿路设置的垃圾箱、公交车站设施、宣传牌、公共电话亭、座椅、路灯等城市立面相关公共设施的保洁，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面积内含 697325.26 平米，公厕设施实行每天 1 次清擦作业，人工作业时间为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以实际情况为准）。

3. 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保洁面积，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67529.87 平米，每天进行人工巡回捡拾 2 次，主要负责清理绿化带内的枯枝烂叶及白色垃圾工作。作业时间：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以实际情况为准）。

4. 河道边坡、路肩保洁

河道边坡、路肩保洁包括倾斜设置于两侧河岸的清理，台账面积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约 264398.16 平米，每天进行人工巡回捡拾 2 次，每季度大范围清理杂草杂物 1 次，在冬季增加频次，每月进行一次干草和落叶的清理，预防火灾。作业时间：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以实际情况为准）。

5. 洒水降尘

实行每天 4 次洒水降尘作业，作业时间为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以实际情况为准）。

6. 应急保障及临时任务

为做好张家湾镇应急保障工作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24 小时全天开机，随时待命服务，协调开展各项工作。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项目部项目经理、项目主管、项目班长、项目保洁员成员组成，应急队伍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

7. 作业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省、市及甲方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

第十二条 尘土残存量一级道路控制在 $10\text{g}/\text{m}^2$ 以内、二级道路控制在 $15\text{g}/\text{m}^2$ 以内、三级道路控制在 $20\text{g}/\text{m}^2$ 以内。区级监测做到一级道路每月全覆盖、二级道路每月覆盖 30%、三级道路每月覆盖 15%。

第四章 服务期限及经费

第十三条 服务期限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总金额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上述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双方最终结算金额将结合甲方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并支付。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及其上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

2、核准环卫服务工作量，检查服务质量，检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保洁质量、服务态度、劳动纪律、着装情况、工作计划、日常记录、消防安全等，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意见，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意见进行改正，同时甲方亦有权作出相应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者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3、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1、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保障乙方运营自主权和各项合法权益；

3、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性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4、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甲乙双方应积极沟通，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市民热线反应问题。如有此类事件，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第十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享有在服务区域及运营期限内进行环卫服务的权利；

2、在服务期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1、环卫服务运营应达到国家、北京市和甲方制定的相关标准，确保稳定、安全运行；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及设备数量提供服务；

2、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3、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监察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4、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

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

5、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6、乙方应和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等费用。乙方不得拖欠其工作人员工资以及扣除相关福利，因乙方工作人员索要劳动报酬、赔偿等引发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民事等各类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影响环卫服务工作；

7、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乙方指派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作为甲方环卫服务的现场负责人，承担本合同项下服务区域内的日常环卫管理工作，如发生变化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待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各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基本信息、人员照片及有效身份证必须报甲方备案，如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如有事外出，须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离开本项目。且乙方项目负责人须每月30日前上报下月的排班表报甲方备案；

现场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服务期限内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服务期限内，不得擅自将服务运营权转包第三方；

10、依法依规处理环卫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等，防止二次污染；

1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上岗时间到岗，乙方环卫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执勤；

12、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环卫人员，如环卫人员因病或其他原因缺勤，乙方负责及时安排人员替补；

13、乙方环卫人员工作时间须身着工服，且工服样式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并佩戴甲方要求的有甲方名称的统一工牌，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14、乙方应保质保量提供环卫服务：

（1）保证重点区域及一般区域道路路面干净整洁，无零散、裸露垃圾，达到“六无七净”标准；

（2）保证洒水降尘、扫雪铲冰工作符合作业规范，路面及时恢复整洁且通行顺畅；

（3）保证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箱、公交车站牌、宣传牌、座椅、路灯等）外表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4）保证作业过程中不得遗撒、遗漏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堆放垃圾，及时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场所。

（5）保证项目的运维符合标准，具体环卫服务作业标准以本合同附件三为准。

15、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环卫服务任务，经上级检查、考评不合格或者扣分的，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及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16、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章 质量考评

第十七条

1、环卫服务标准按照《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等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结合张家湾镇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执行；

2、甲方依据规定的标准结合张家湾镇整体环境卫生水平,与乙方协商制定《张家湾镇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详见附件三),明确对乙方的环卫服务考核方式、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乙方同意遵照执行。

第七章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十八条 环卫服务费用

各项环卫服务的任务量、服务单价和年度总价见附件四；

第十九条 业务量的计量

1、计量依据:以双方共同确认的环卫服务台账为计量依据；

2、计量方法：

(1)道路、边沟及绿化带面积委托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实地测绘,测绘后面积经甲方确认后为准；

(2)计量核准:台账外的服务项目,由乙方上报工作量经甲方确认为准。

第二十条 服务费用支付

1、甲方按照考核标准按季度向乙方支付环卫作业服务费。

2、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每季度服务费用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季度考核后按照考核结果支付。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一条 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完全或部分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第二十二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对其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九章 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一、服务运营期满；
- 二、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
- 三、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无履行必要；
- 四、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第二十五条 如果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清算；
- 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连续 3 日拒绝或停止环卫服务；
- 三、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 四、乙方因分立、合并、解散等特殊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而需终止合同的，须提前三十天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

第十章 违约与赔偿

第二十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费用的，乙方应予以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告后应予以说明逾期付款的理由，否则，每逾期支付一日，甲方应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环卫作业服务质量不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能达标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办法（本合同附件三）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拒绝或停止为甲方提供环卫服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上级部门检查或考评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扣分、通报批评等后果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因乙方原因产生包括但不限于环保类处罚等各类罚金，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罚金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代为缴纳，同时扣除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作为处罚；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已经约定违约责任的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

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接收所有文件、通知地址为本合同尾部书写的地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章 生效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对本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双方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一条 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第十二章 合同附件

第三十三条

附件一：各路段人员数量（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

附件二：应急保障及临时任务设备配置

附件三：《张家湾镇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

附件四：各项环卫服务的任务量、服务单价和年度总价

附件五：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广源西街9号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各路段人员数量（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

1. 人工清扫人员数量

序号	道路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人员数量
1	大辛庄南路	大辛庄环路	张凤路	
2	垡头路	张凤路	张采路	
3	何牌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采路	
4	牌楼路	张凤路	牌楼营村	
5	垡头南街	张凤路	小北关路口	
6	小北关西路	小北关村西口	五支路	
7	小靛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凤路	
8	小耕垡路	小耕垡村	张采路	
9	枣林庄北口路	张凤路	三间房机场	
10	枣林庄东部林区路（无名）	枣林庄村东口	枣林庄外围路	
11	枣林庄东南厂区小路	枣凤沟路	枣林庄路	
12	枣林庄路	张凤路	凉水河西路	
13	枣林庄东口	枣凤沟路北起	京哈南至	
14	张凤路	张家湾镇边界	京哈高速	
15	大集东路	东翟路	王各庄路	
16	苍上北路	苍上水厂	张凤路	
17	西永和屯西口大棚路	小北路	五支路	
18	大北关路（大北关中路）	张采路	五支路	
19	大小北关路（大北关南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0	东翟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凤路	
21	干渠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2	后耕路	小耕垡北路	北前路	
23	后坨路	潮马路	坨凤路	
24	前后路	潮马路	后街	
25	王各庄路	王各庄村口	张凤路	
26	王各庄村路	王各庄村北	东翟路	
27	五支沟路	北前后路	西永和屯大棚路	
28	大北关西路	大北关北路	大小北关路	
29	小北关东路	大小北关路	干渠路	
30	小北路	张家湾镇边界	坨凤路	
31	小耕垡北路	小耕垡村北口	张采路	

32	小耕堡东路	凤港河路	小耕堡北口	
33	灏马路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34	小北路 2	堡头村西路	小北关北路	
35	五支路（大北关路）	堡头村	北前路	
36	大集南路	张凤路	大集东路	
37	苍上北口路	张凤路	苍上北口	
38	坨凤路	张凤路	张采路	
39	大北关北路	张采路	小北路	
40	小北关北路	张凤路	小北路	
41	前中路	后耕路	张采路	
42	牛堡屯派出所后路	张采路	搅拌站东 500 米	
43	北前路	北仪阁	前街	
44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京哈高速	
45	团结沟路	张凤路	机场外围	
46	牛堡屯学校路	张采路	学校大门东	
47	中街东路	灏马路	五支路	
48	张采路	张采路种子站	往南张采路	
49	市场路	张采路	后耕路	
合计				

2. 绿化保洁人员数量

序号	道路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人员数量	备注
1	垡头路	张凤路	张采路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2	张凤路	张家湾镇边界	京哈高速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3	漕马路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4	后垡路	漕马路	垡凤路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5	王各庄路	王各庄村口	张凤路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6	小北路	张家湾镇边界	垡凤路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7	张凤路	张家湾镇边界	京哈高速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8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京哈高速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二次
合计					

3. 河道边坡、路肩保洁人员数量

序号	道路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人员数量	备注
1	垡头路	张凤路	张采路		每天进行人工巡回捡拾 2 次，每季度大范围清理杂草杂物 1 次，在冬季增加频次，每月进行一次干草和落叶的清理，预防火灾。
2	何牌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采路		
3	牌楼路	张凤路	牌楼营村		
4	西永和屯西口大棚路	小北路	五支路		
5	漕马路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6	大小北关路	张凤路	张采路		
7	干渠路	张凤路	张采路		
8	坨凤路	张凤路	张采路		
9	前仪南街	南仪阁	前街		
合计					

附件二：应急保障及临时任务设备配置

为做好张家湾镇应急保障工作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24 小时全天开机，随时待命服务，协调开展各项工作。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项目部项目经理、项目主管、项目班长、项目保洁员成员组成，应急队伍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

应急保障及临时任务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1	警示牌		20	保洁
2	铁锹		20	积泥清扫与铲雪
3	推雪板		20	铲雪
4	抽水泵		10	防洪抗汛排水
5	应急保障车		2	应急物资等运输
6	撒布机		1	用于扫雪铲冰
7	撒布机		1	用于扫雪铲冰
8	扫雪滚刷		2	用于扫雪铲冰
9	应急照明灯		20	夜间应急作业照明用途
10	安全警示标志		100	作业时安全警示标志
11	药箱		30	防暑药品与紧急救助药品
12	凉茶		50	降暑
13	撬棒		50	撬起窰井
14	应急洒水车		1	用于应急保障
15	垃圾运输车		1	用于垃圾清运

附件三：《张家湾镇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张家湾镇地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树立良好环境形象，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主体和对象

检查考评主体是生态环境事务中心(环卫)。

检查考评对象是张家湾镇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地区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通过检查考评，发现专业作业单位服务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并对问题进行分析梳理、依规解决，提高卫生服务管理水平。

二、考评内容

道路清扫服务合同里规定的道路清扫保洁环境问题处理及合同外确认的工作区域。具体包括道路清扫、道路作业面积内的公共区域、公共绿地、河道及边坡的保洁、非法小广告的清理，雨水篦子、雨水边沟的清理，以及道路作业面积内的果皮箱、公交站亭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清擦保洁等。

三、考评方法

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季汇总、年报告”的方式，在全区域、全时段覆盖检查的基础上，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对重点问题进行重点考核。

四、质量要求

(1)日常清扫保洁

1. 城市道路

路面无浮土，无积水结冰，无污渍污泥，无垃圾渣土落叶；雨水口无污物、无堵塞。

2. 绿地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污物，无杂物堆放，无漂浮垃圾，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3. 河道(边沟)

河道(边沟)无暴露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冬季冰面无废弃物。

4. 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公共区域立面、地面无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与原色相协调。

公共设施完好无损、干净整洁，做到每周至少清擦一次；周边无垃圾积存、满溢，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2)扫雪铲冰

小雪时，立即出动除雪车辆进行作业，做到随降雪、随除雪；出现中雪、大雪或连续降雪情况时，出动全部多功能机械除雪车辆，对路面积雪进行推雪、扫雪，保证路面不积雪、不结冰。

雪后，要及时将路边积雪、残冰及时拉运至指定倾卸消融点，不得随意堆积在路边，以免影响市容环境。不得将含有融雪剂的残冰、残雪堆积在树池、绿地内，以免盐化土壤，危害园林植物的正常生长。不得向路面扬撒积雪，避免因路面结冰造成交通安全隐患。

(3)重大活动(节假日)环境保障

要求所有人员、车辆在岗在位，以最高标准、最高频次进行机械道路清扫保洁，保障道路环境干净整洁，各项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四)环境问题台账

举报问题台账，是指群众电话或来访举报，12345、12319 等市级热线举报。

检查问题台账，是指市区镇级各项检查等。

曝光问题台账，是指市区级领导批示、督办，电视、报刊、网站 等媒体曝光。

以上环境问题台账，自收到整改指令后，均要求一般问题 12 小时内完成整改、较难问题 48 小时内完成整改、重大问题 3 日内完成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治情况；各类环境台账，整治质量不行按未整治处理。

五、考评结果

检查考核结果与作业服务费挂钩相结合。

六、考核方式

采取暗访的方式，每月对各路段的清扫保洁情况进行考核。

七、退出机制

连续两个季度扣款总额达到服务费的 30%,启动退出机制，解除合同。

考评细则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检查范围	作业考核标准	细则	备注
1	日	作业基础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文明作业，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500元	
				道路环卫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脱岗	每发现脱岗一次，每人扣500元	
				作业人员不准乱倒垃圾、焚烧垃圾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000元	
			作业车辆	机动作业车辆和人工保洁车车况完好，车容整洁，运行正常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00元	
2	日	环境卫生	道路	路面无浮土，无积水积冰，无污渍污泥，无垃圾，无成堆落叶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00元	
				公土残存量	每超标一处次不符合扣10000元	
				雨水口无污物、无堵塞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00元	
				对责任范围所有道路每天机械清扫压尘作业至少2次，在合适温度下每日洒水(喷雾)降尘3次及以上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00元	
			绿化带	绿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污物，无杂物堆放，无漂浮垃圾，无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检查范围	作业考核标准	细则	备注
				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1000元	
			河道（沟渠）	河道(边沟)可视范围内无砖石渣土，无漂浮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冬季冰面无废弃物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00元	
			公共区域及公共设施	公共区域可视范围内建筑物立面、地面及公共设施上无非法张贴或喷涂类宣传品，作业后与原色相协调。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00元	
				公共设施完好无损、干净整洁，做到每周至少清擦一次；周边无垃圾积存、满溢，无异味，无蚊蝇孳生。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00元	
3	月	环境保障	各项工作方案	特殊天气、重要活动(节假日)具备相应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应组织机构健全，定岗定人，责任明确，任务分解详细，后勤保障安排合理。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00元	
			作业安排达到规定额度	作业范围，道路机械化清扫、冲刷、洗地作业范围达到规定的额度。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00元	
			做好运行记录	按照道路作业管理规定做好记录，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1000元	

序号	检查周期	类别	检查范围	作业考核标准	细则	备注
4	月	环境问题台账	举报台账数量	无举报台账	每有一件次扣5000元	
			检查台账数量	无检查台账	每有一件次扣2000元	
			曝光台账数量	无曝光台账	每有一件次扣10000元	
			问题台账处理效率及质量	自收到整改指令后，要求一般问题12小时内完成整改、较难问题48小时内完成整改、重大问题3日内完成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治情况；各类环境问题台账，整治质量不行按未整治处理。	每发现一处次不符合扣2000元	
5	月	作业数据报送	重点工作出动人员、车辆台次等	每周作业信息报送及时、准确、真实。	迟报一处次不符合扣500元	

附件四 各项环卫服务的任务量、服务单价和年度总价

1. 任务量

(1) 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机械清扫台账

序号	道路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道路长度 (米)	道路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大辛庄南路	大辛庄环路	张凤路	1155.3	6576.04	
2	垡头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394.5	23704.52	
3	何牌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采路	1574.8	6299.28	
4	牌楼路	张凤路	牌楼营村	1767.1	10602.46	
5	垡头南街	张凤路	小北关路口	1782.3	2636.29	
6	小北关西路	小北关村西口	五支路	752.0	3007.89	
7	小靛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凤路	589.0	4123.23	
8	小耕垡路	小耕垡村	张采路	2230.9	10979.52	
9	枣林庄北口路	张凤路	三间房机场	719.5	7194.63	
10	枣林庄东部林区路（无名）	枣林庄村东口	枣林庄外围路	297.1	1782.49	
11	枣林庄东南厂区小路	枣凤沟路	枣林庄路	601.7	3011.12	
12	枣林庄路	张凤路	凉水河西路	1452.4	7262.20	
13	枣林庄东口	枣凤沟路北起	京哈南至	1600.0	3200.00	
14	张凤路	张家湾镇边界	京哈高速	2117.9	125702.40	
15	大集东路	东翟路	王各庄路	2000.0	7000.00	
16	苍上北路	苍上水厂	张凤路	800.0	8000.00	
17	西永和屯西口大棚路	小北路	五支路	700.0	2800.00	
18	大北关路（大北关中路）	张采路	五支路	1816.8	7339.02	
19	大小北关路（大北关南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937.4	14687.05	
20	东翟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凤路	1810.9	10950.63	
21	干渠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466.9	18867.88	
22	后耕路	小耕垡北路	北前路	773.9	5417.26	
23	后坨路	漕马路	坨凤路	1266.3	8864.34	
24	前后路	漕马路	后街	525.6	0.00	道路面积 5409.87，无机 械清扫
25	王各庄路	王各庄村口	张凤路	980.9	6919.13	
26	王各庄村路	王各庄村北	东翟路	802.3	5616.33	
27	五支沟路	北前后路	西永和屯大棚路	2356.3	13720.81	
28	大北关西路	大北关北路	大小北关路	1571.1	10997.96	

29	小北关东路	大小北关路	干渠路	813.8	4068.82	
30	小北路	张家湾镇边界	坨凤路	2966.2	12685.59	
31	小耕垡北路	小耕垡村北口	张采路	600.0	2400.00	
32	小耕垡东路	凤港河路	小耕垡北口	1000.0	4000.00	
33	灤马路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1327.6	33928.70	
34	小北路2	垡头村西路	小北关北路	1037.0	5185.00	
35	五支路（大北关路）	垡头村	北前路	2637.0	13185.00	
36	大集南路	张凤路	大集东路	300.0	1200.00	
37	苍上北口路	张凤路	苍上北口	700.0	2800.00	
38	坨凤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476.6	11145.00	
39	大北关北路	张采路	小北路	1672.5	6690.00	
40	小北关北路	张凤路	小北路	1400.0	5600.00	
41	前中路	后耕路	张采路	750.0	3000.00	
42	牛堡屯派出所后路	张采路	搅拌站东 500 米	666.6	4000.00	
43	北前路	北仪阁	前街	2493.7	9975.00	
44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京哈高速	24925.2	208116.70	
45	团结沟路	张凤路	机场外围	1660.5	5884.00	
46	牛堡屯学校路	张采路	学校大门东	210.1	1497.30	
47	中街东路	灤马路	五支路	1063.2	5316.00	
48	张采路	张采路种子站	往南张采路	885.0	10682.40	
49	市场路	张采路	后耕路	364.4	0.00	道路面积 3293.4，无机 械清扫
合计				89792.23	688621.99	

(2) 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人工清扫台账

序号	道路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业务量 (平方米)	备注
1	大辛庄南路	大辛庄环路	张凤路	6576.04	
2	垡头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3704.52	
3	何牌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采路	6299.28	
4	牌楼路	张凤路	牌楼营村	10602.46	
5	垡头南街	张凤路	小北关路口	2636.29	
6	小北关西路	小北关村西口	五支路	3007.89	
7	小靛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凤路	4123.23	
8	小耕垡路	小耕垡村	张采路	10979.52	
9	枣林庄北口路	张凤路	三间房机场	7194.63	
10	枣林庄东部林区路（无名）	枣林庄村东口	枣林庄外围路	1782.49	
11	枣林庄东南厂区小路	枣风沟路	枣林庄路	3011.12	
12	枣林庄路	张凤路	凉水河西路	7262.20	
13	枣林庄东口	枣风沟路北起	京哈南至	3200.00	
14	张凤路	张家湾镇边界	京哈高速	125702.40	
15	大集东路	东翟路	王各庄路	7000.00	
16	苍上北路	苍上水厂	张凤路	8000.00	
17	西永和屯西口大棚路	小北路	五支路	2800.00	
18	大北关路（大北关中路）	张采路	五支路	7339.02	
19	大小北关路（大北关南路）	张凤路	张采路	14687.05	
20	东翟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凤路	10950.63	
21	干渠路	张凤路	张采路	18867.88	
22	后耕路	小耕垡北路	北前路	5417.26	
23	后坨路	潮马路	坨凤路	8864.34	
24	前后路	潮马路	后街	5409.87	
25	王各庄路	王各庄村口	张凤路	6919.13	
26	王各庄村路	王各庄村北	东翟路	5616.33	
27	五支沟路	北前后路	西永和屯大棚路	13720.81	
28	大北关西路	大北关北路	大小北关路	10997.96	
29	小北关东路	大小北关路	干渠路	4068.82	
30	小北路	张家湾镇边界	坨凤路	12685.59	
31	小耕垡北路	小耕垡村北口	张采路	2400.00	

32	小耕堡东路	凤港河路	小耕堡北口	4000.00	
33	漕马路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33928.70	
34	小北路2	堡头村西路	小北关北路	5185.00	
35	五支路（大北关路）	堡头村	北前路	13185.00	
36	大集南路	张凤路	大集东路	1200.00	
37	苍上北口路	张凤路	苍上北口	2800.00	
38	坨凤路	张凤路	张采路	11145.00	
39	大北关北路	张采路	小北路	6690.00	
40	小北关北路	张凤路	小北路	5600.00	
41	前中路	后耕路	张采路	3000.00	
42	牛堡屯派出所后路	张采路	搅拌站东 500 米	4000.00	
43	北前路	北仪阁	前街	9975.00	
44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京哈高速	208116.70	
45	团结沟路	张凤路	机场外围	5884.00	
46	牛堡屯学校路	张采路	学校大门东	1497.30	
47	中街东路	漕马路	五支路	5316.00	
48	张采路	张采路种子站	往南张采路	10682.40	
49	市场路	张采路	后耕路	3293.40	
合计				697325.26	

(3) 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绿化保洁台账

序号	道路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园林绿化	备注
				绿化带（平方米）	
1	垡头路	张凤路	张采路	11305.90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 一天二次
2	张凤路	张家湾镇边界	京哈高速	6869.80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 一天二次
3	漷马路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3106.60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 一天二次
4	后坨路	漷马路	坨凤路	7772.00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 一天二次
5	王各庄路	王各庄村口	张凤路	2215.20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 一天二次
6	小北路	张家湾镇边界	坨凤路	9819.50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 一天二次
7	张凤路	张家湾镇边界	京哈高速	16029.62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 一天二次
8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京哈高速	10411.25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 一天二次
1	垡头路	张凤路	张采路	11305.90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 一天二次
合计				67529.87	

(4) 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河道边坡、路肩保洁台账

序号	道路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水务局	备注
				雨水边沟面积 (平方米)	
1	垡头路	张凤路	张采路	8846.78	每天进行人工巡回捡拾 2 次，每季度大范围清理杂草杂物 1 次，在冬季增加频次，每月进行一次干草和落叶的清理，预防火灾。
2	何牌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采路	36996.02	
3	牌楼路	张凤路	牌楼营村	36314.65	
4	西永和屯西口 大棚路	小北路	五支路	8100.00	
5	漕马路	张采路	张家湾边界	72812.50	
6	大小北关路	张凤路	张采路	8345.84	
7	干渠路	张凤路	张采路	73400.99	
8	坨凤路	张凤路	张采路	9181.38	
9	前仪南街	南仪阁	前街	10400.00	
合计				264398.16	

(5) 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道路洒水除尘台账

序号	道路	起点名称	终点名称	道路长度 (米)	道路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大辛庄南路	大辛庄环路	张凤路	1155.3	6576.0	
2	垡头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394.5	23704.5	
3	何牌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采路	1574.8	6299.3	
4	牌楼路	张凤路	牌楼营村	1767.1	10602.5	
5	垡头南街	张凤路	小北关路口	1782.3	2636.3	
6	小北关西路	小北关村西口	五支路	752.0	3007.9	
7	小靛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凤路	589.0	4123.2	
8	小耕垡路	小耕垡村	张采路	2230.9	10979.5	
9	枣林庄北口路	张凤路	三间房机场	719.5	7194.6	
10	枣林庄东部林区路（无名）	枣林庄村东口	枣林庄外围路	297.1	1782.5	
11	枣林庄东南厂区小路	枣凤沟路	枣林庄路	601.7	3011.1	
12	枣林庄路	张凤路	凉水河西路	1452.4	7262.2	
13	枣林庄东口	枣凤沟路北起	京哈南至	1600.0	3200.0	
14	张凤路	张家湾镇边界	京哈高速	2117.9	125702.4	
15	大集东路	东翟路	王各庄路	2000.0	7000.0	
16	苍上北路	苍上水厂	张凤路	800.0	8000.0	
17	西永和屯西口大棚路	小北路	五支路	700.0	2800.0	
18	大北关路（大北关中路）	张采路	五支路	1816.8	7339.0	
19	大小北关路（大北关南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937.4	14687.1	
20	东翟路	张家湾镇边界	张凤路	1810.9	10950.6	
21	干渠路	张凤路	张采路	2466.9	18867.9	
22	后耕路	小耕垡北路	北前路	773.9	5417.3	
23	后坨路	漕马路	坨凤路	1266.3	8864.3	
24	前后路	漕马路	后街	525.6	5409.9	
25	王各庄路	王各庄村口	张凤路	980.9	6919.1	

26	王各庄村路	王各庄村北	东翟路	802.3	5616.3	
27	五支沟路	北前后路	西永和屯大棚路	2356.3	13720.8	
28	大北关西路	大北关北路	大小北关路	1571.1	10998.0	
29	小北关东路	大小北关路	干渠路	813.8	4068.8	
30	小北路	张家湾镇边界	坨凤路	2966.2	12685.6	
				89792.23	697325.26	

2、服务单价和年度总价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含 商户门前）	机械两扫两保一冲刷/每天作业时间为： 1、机械清扫：上午 6:30-11:30（5 小时）， 下午 13:00-18:00（5 小时） 2、机械保洁：上午 7:00-11:30（4.5 小时）； 下午 13:00-17:30（4.5 小时） 3、机械冲刷：上午 7:00-11:00（4 小时）， 下午 13:00-17:00（4 小时）。 4、机械冲刷配合机械清扫及机械保洁。	元/平方米·年	688621.99			
2		人工保洁捡拾/包括主次干道、辅道、人行 道路巡查拾检，及小广告及公共设施清擦沿 路设置的垃圾箱、公交车站设施、宣传牌、 座椅等，实行每天 1 次清擦作业，人工作业 时间为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 小广告清除一天一次）	元/平方米·年	697325.26			
3	绿化带保洁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 2 次。人工作业时间 为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	元/平方米·年	67529.87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4	河道边坡、路肩保洁	每天进行人工巡回捡拾 2 次，每季度大范围清理杂草杂物 1 次，在冬季增加频次，每月进行一次干草和落叶的清理，预防火灾。作业时间：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以实际情况为准）	元/平方米 • 年	264398.16			
5	道路洒水除尘	主干道路洒水除尘作业，每天 4 次，上下午各洒水两次，含加油、加水、司机费用，每台洒水车台班，全年作业 245 天。作业时间：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以实际情况为准）	元/平方米 • 年	697325.26			
6	合计（元）						

附件五：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用途
1	大型多功能 清扫车		6	机扫、清洗保洁作业
2	工作巡查车		1	巡查作业
3	电动巡回保洁车		95	巡回保洁
4	洒水车		5	机械冲刷、洒水降尘作业
5	小型清扫车		1	机械清扫保洁
6	大扫把		95	清扫保洁
7	小扫把		95	清扫保洁
8	警示牌		95	保洁
9	簸箕		95	清扫保洁
10	细毛巾		95	清扫保洁
11	铁锹		55	积泥清扫与铲雪
12	推雪板		50	铲雪
13	抽水泵		10	防洪抗汛排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的（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
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道路清扫保洁（含商户门前）	机械两扫两保一冲刷/每天作业时间为： 1、机械清扫：上午 6:30-11:30（5 小时），下午 13:00-18:00（5 小时） 2、机械保洁：上午 7:00-11:30（4.5 小时）；下午 13:00-17:30（4.5 小时） 3、机械冲刷：上午 7:00-11:00（4 小时），下午 13:00-17:00（4 小时）。 4、机械冲刷配合机械清扫及机械保洁。	元/平方米·年	688621.99			
2		人工保洁捡拾/包括主次干道、辅道、人行道路巡查拾检，及小广告及公共设施清擦沿路设置的垃圾箱、公交车站设施、宣传牌、座椅等，实行每天 1 次清擦作业，人工作业时间为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小广告清除一天一次）	元/平方米·年	697325.26			

序号	服务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3	绿化带保洁	人工保洁捡拾垃圾一天 2 次。人工作业时间为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	元/平方米·年	67529.87			
4	河道边坡、路肩保洁	每天进行人工巡回捡拾 2 次，每季度大范围清理杂草杂物 1 次，在冬季增加频次，每月进行一次干草和落叶的清理，预防火灾。作业时间：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	元/平方米·年	264398.16			
5	道路洒水除尘	主干道路洒水除尘作业，每天 4 次，上下午各洒水两次，含加油、加水、司机费用，每台洒水车台班，全年作业 245 天。 作业时间：上午 6:00-10:00，下午 13:00-17:00 （以实际情况为准）	元/平方米·年	697325.26			
6	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的（张家湾镇采购京哈以南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张采路西边沟以东（含沟））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

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
条

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
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自身原因引起“12345”投诉，须自行负责解决由投诉引发的相关事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中，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若因自身原因引起“12345”投诉，将自行负责解决由投诉引发的相关事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